381

<日期>=2013.01.14

<版次>=13

<版名>=社会

<肩标题>=人口增长势头趋缓 老龄社会渐行渐近

<标题>=当前为何还要稳定低生育水平

<作者>=翟振武;李晓宏

<正文>=

　　对话人：

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院长 翟振武

本报记者 李晓宏

　　【新闻背景】

　　1月14日，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将在京召开。会议围绕十八大报告的相关精神，深化发展认识，部署贯彻落实工作。

　　在连续10多年保持低生育率水平后，我国是否还要继续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，如何提高出生人口素质，减少出生缺陷发生？

　　【核心观点】

　　<b>观点一</b>

　　中国的低生育水平并不是稳定的。在全国绝大多数地区，一旦放弃计划生育政策，目前的低生育水平肯定会大幅度反弹。

　　<b>观点二</b>

　　现行的政策根本就不是独生子女政策，而是包含了一孩、一孩半、二孩、三孩多样政策的一个政策体系。

　　<b>观点三</b>

　　人口政策是社会政策的一种，从它形成的时候开始，一直就处在与时俱进的不断调整和完善中。

　　<b>一 问 计生国策为何还要坚持</b>

　　记者：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，中国连续多年保持了低生育率的水平，有人担心我国将来是否会遭遇日本、德国等国家的低生育率危机。加上老龄社会渐行渐近，这种情势下，是否还需要继续“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”？

　　翟振武：当前，我国人口增长势头虽然趋缓，但受人口惯性增长的影响，每年新出生人口1600万左右，预计未来20年总人口还将增加约1亿人。

　　在生活水平和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的背景下，随着人口总量的继续增长，本已十分紧张的资源和脆弱的环境将面临更大的压力。与此同时，人口素质、结构、分布的问题日益凸显、相互交织，所呈现出的复杂局面，是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遇到过的。

　　无论过去、现在，还是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，我国的基本国情不会根本改变，人口对经济社会发展压力沉重的局面不会根本改变，人口与资源环境关系持续紧张的状况不会根本改变，这就决定了我们必须长期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道路。

　　记者：如今，还需要继续稳定低生育水平吗？

　　翟振武：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在当前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稳定低生育水平。中国目前所达到的低生育水平，并不完全是经济社会发展的自然结果，而是甚至主要是实施计划生育政策的结果。

　　一个国家生育率水平的高低与这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、社会保障水平、教育水平、城市化水平等有十分密切的关系。一般规律是经济发展、社会保障、教育、城市化水平越高，生育率水平越低。目前世界上生育率低于2.0以下的国家，2011年的人均国民收入普遍超过3万美元，城市化水平、社会保障水平、教育水平等也很高。

　　中国目前的人均国民收入（按购买力平价法计算）才6890美元，城市化水平才51%，但中国目前的实际总和生育率却已降到1.6左右（估计值），比法国和英国还要低许多。其主要原因是因为中国实施了计划生育政策，导致生育率超前于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下降并维持在更替水平（2.1）以下。

　　也正是因为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滞后于目前的低生育率水平，所以中国目前的低生育水平并不是稳定的。除了个别一些非常发达的大城市外，在全国绝大多数地区，一旦放弃计划生育政策，目前的低生育水平肯定会大幅度反弹。因此，要想稳定住低生育水平，必须继续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。

　　<b>二 问 “取消独生子女政策”属实吗</b>

　　记者：十八大报告中提出“逐步完善政策”，有人理解为“这是要取消独生子女政策的信号”，该解读是否准确？

　　翟振武：这是对计划生育政策历史和现状不大了解的表现。中国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大体上可以分为四类：在多数城市地区实行一孩政策；在多数农村地区实行一孩半政策（第一胎是女孩的家庭可以生二胎）；在多数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二孩政策；在部分牧区、山区实施三孩及以上政策。

　　中国在1980年至1984年确实实行过一段时期的独生子女政策，但在1984年已经调整为现在的政策框架。现行的政策根本就不是独生子女政策，而是包含了一孩、一孩半、二孩、三孩多样政策的一个政策体系，当然也就不存在所谓“取消独生子女政策”一说。

　　人口政策是社会政策的一种，从它形成的时候开始，一直就处在与时俱进的不断调整和完善中。如取消对生育一胎的准生审批，允许双方都是独生子女的夫妇生育二胎，部分省取消一二胎之间生育间隔时间的限制，允许再婚夫妇生育二胎或三胎等等，都是过去十几年中调整和完善的结果。

　　十八大报告中再次强调逐步完善政策，是指统筹考虑人口与经济社会、资源环境等相关因素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口发展状况，因地制宜、分类指导，统筹规划、循序渐进，逐步完善政策，同时推动完善婚姻家庭、优生优育、性别平等、人口迁移分布、人力资源开发、社会保障等一系列政策措施，以实现人口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，努力构建人口均衡型社会。其含义非常丰富，不可简单理解为“取消独生子女政策”的信号。

　　记者：“完善政策”的具体内涵是什么？

　　翟振武：“完善政策”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：

　　一是要在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前提下，着眼经济社会长远发展，统筹考虑人口数量、素质、结构、分布等要素之间的关系，坚持和完善生育政策。

　　二是进一步完善人口计生利益导向政策体系，建立奖励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，逐步提高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、少生快富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以及国家法定奖励政策的标准，推出更多的人口计生民生项目，促进与相关经济社会政策的有机衔接，保障和改善计划生育家庭民生，使他们更多地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。

　　三是建立人口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制度，为城乡居民提供计划生育、优生优育、生殖健康以及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等服务，不断提高人口计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。

　　<b>三 问 怎么提高出生人口素质</b>

　　记者：“提高出生人口素质”是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重要内容之一。近年来，我国出生缺陷率不断攀升。在防治出生缺陷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方面，国家还应出台哪些举措？

　　翟振武：生育出健康聪明的宝宝，是每个家庭的期盼。近几年监测数据表明，我国出生缺陷发生率多年来一直呈现上升趋势，2011年约为153/万。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，出生缺陷患儿绝对数量多，每年新增出生缺陷数约90万例。国际研究显示，出生缺陷儿中约30%在5岁前死亡，40%为终身残疾，只有30%可以治愈或纠正。出生缺陷的发生，不仅给家庭带来沉重的精神和经济负担，也增加了社会发展成本。据测算，我国每年仅用于先天性心脏病患儿的诊治费用高达126亿元。

　　中央一直高度重视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工作，加大对医疗卫生、计划生育等公共服务的投入，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建设，普及优生科学知识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。国家人口计生委将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，发挥组织网络健全、直接面向家庭的优势，积极探索孕前预防、人群预防的新模式。

　　2010年，国家人口计生委与财政部在18个省的100个县，启动了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，为符合政策、计划怀孕的农村夫妇（包括流动人口），免费提供19项检查服务。2012年，项目县增至1714个，占全国的60%。目前，已累计有近1000万名计划怀孕夫妇接受了检查服务，筛查出的风险人群全部获得了针对性的咨询指导、治疗和转诊等服务。目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80%，群众优生知识水平明显提高，优生意识显著增强，有效降低了出生缺陷的发生风险。各地也结合实际，打造了一批富有地方特色的优生服务品牌，如广东、广西、海南针对地中海贫血高发的状况，实施了“地中海贫血孕前预防项目”等。

<数据库>=人民日报